

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文件  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

桂公通〔2016〕233号

---

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  
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县级市、市辖区)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局,宁铁两级法院、检察院、各派出人民检察院,北海海事法院:

为保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顺利实施,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有关规定和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、自治区统计局提

供的 2015 年度有关统计数据,制定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》,现印发你们,自下发之日起参照实施。



公开方式:公开

#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 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

(根据2015年度统计数据制定)

序号	项 目	标准	备注	
1	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26416	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提供的2015年度统计数据。因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方法制度改革,自2014年起,采用新口径“城乡居民可支配”数据,不再发布老口径数据(如“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”)。	
	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9467		
2	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	16321	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提供的2015年度统计数据。因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方法制度改革,自2014年起,采用新口径“城乡居民可支配”数据,不再发布老口径数据(如“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”)。	
	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	7582		
3	职工月平均工资	4582	自治区统计局提供	
4	分 行 业 城 镇 非 私 营 单 位 在 岗 职 工 年 平 均 工 资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	33983
		采 矿 业		46482
		制 造 业		46616
	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		72033
		建 筑 业		46647
		交通运输、仓储及邮政业		62082
	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	77958
		批发和零售业		46855
		住宿和餐饮业		30656
		金 融 业		105485
		房 地 产 业		46828
	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	44894
	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	66724
	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		39522
	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		44684
		教 育		56894
		卫生和社会工作		66257
	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		59284
		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	58871	

5	住宿费每人每天	330	自治区财政厅桂财行 [2014]第30号通知
6	住院伙食补助费每人每天	100	

注：

- 1、死亡赔偿金、残疾赔偿金参照第1项计算。
- 2、被抚养人生活费参照第2项计算。
- 3、丧葬费按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。
- 4、受害人无固定收入且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，其误工费参照第4项计算。
- 5、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，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，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住宿费和伙食费参照第5项和第6项计算。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领导有关部门、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领导及有关  
有关部门。自治区公安厅领导、厅属各单位、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。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

2016年8月25日印发

---